

# 86年度口服避孕藥 發放流程檢討會記要

文圖 / 鄭昕怡

台灣省為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，推行「改進口服避孕藥發放流程計畫」，從去(85)年7月開始執行，至今已半年有餘，為了解各鄉鎮地方實行的成效，及困難的因應，各縣市陸續舉辦檢討會。本次舉行的地區是澎湖縣，會議於2月25日下午2點，在縣衛生局舉行，與會人士來自澎湖縣1市5鄉：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，及七美鄉，包括衛生所內與家庭計畫工作推行有關的人員：衛生所主任、藥房人員、家計主辦人等，由衛生局陳耀德局長、第五課陳秋熹課長主持，共20餘人參加，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方面，則由陳督導碧霞出席。

茲將口服避孕藥發放流程改變之原因及工作重點敘述如下：

## (1)改進口服避孕藥發放流程的原因

依據許多的婦產科醫師建議，對於未曾生產、健康的年輕婦女而言，口服避孕藥是一種簡單、有效的避孕方法，只要按時服用，避孕效果可達99.9%以上；但因為此種藥品為荷爾蒙製劑，且需長期使用，故應依各人體質，經醫師診察後，才確定婦女應服用何種劑型的藥丸，以確保婦女健康。

## (2)「改進發放流程」之重點內容

- 1.口服避孕藥之發放，須經醫師診察、處方後為之。
- 2.領用口服避孕藥個案，一律經門診掛號，建立病歷檔案，並由醫師診察，藥局領藥。
- 3.新案領藥以1個月為限，並須經詳細問診、記錄、衛教指導，1個月後未續來領藥者，則予以追蹤。
- 4.舊案可憑連續處方，重覆領藥，但每半年須再經醫師診察，及測量血壓、體重等。
- 5.口服避孕藥藥品，及成本費，由衛生所集中管理。
- 6.配合衛生所資訊系統之進度，由電腦處理相關之報表、帳目、掛號、處方，及新案追蹤等作業。

## 各鄉市工作報告記要

馬公市 初診〉掛號(每天排一個護士小姐)〉作衛教服務〉醫師看診處方〉發一個月的藥〉電腦建檔  
複診〉作衛教〉領3個月的藥。

家計主辦人員每月結算避孕藥的存量評語：藥品未集中藥局保管，主因是目前



澎湖縣衛生局長陳耀德先生(右一)致開會辭，右二、左一為省家研所督導陳碧霞小姐、第5課課長陳秋熹小姐

藥師及家計護士遺缺未補，人力不足。

**湖西鄉** 初、複診個案均先掛號〉醫師診察，由護士跟診，並做衛教（包括量血壓、體重、乳房自我檢查，及子宮抹片）〉至出納繳費〉領藥（1個月份）。

每月家計人員與藥房核對藥品數量。

評語：湖西衛生所的發放流程較合乎計畫流程的要旨，將發放工作由衛生所同仁一起分工，且藥品依規定由藥師來管理發放，因為湖西是此區唯一有藥師派駐的衛生所。

**白沙鄉** 初複診個案掛號〉由護士問診，做衛教〉醫師診療，開處方〉由藥局人員給藥及收費。

評語：沒有意見。

**西嶼鄉** 病人掛號〉公衛護士做衛教〉將病歷交給醫師診療〉公衛護士收費、給藥。



與會者來自澎湖縣各地衛生所，共有20餘人

評語：人力似乎很不夠，衛教、給藥、收費，都是由護產人員來做。

**望安鄉** 掛號（由護士兼），量體重、血壓、作乳房自我檢查、子宮頸抹片檢查等衛教工作，並填寫問診表〉給醫師診療、開處方〉向掛號處繳費領藥。

評語：人力比西嶼鄉更少，但屬於較為偏遠的離島，病人的負荷可能相對較小。

**七美鄉** 掛號〉9點以前先作衛教，9點以後則依序門診，領藥流程同望安鄉。

評語 人口較少，故與一般門診合併較省人力。



口服避孕藥新的發放流程自去(85)年7月開始實施之後，民眾須先經醫師診療處方後，才能領藥

## 工作檢討與聯繫

由各鄉市出席與會代表提出工作遭遇的問題和疑惑。

問：有些小島沒有醫師，只有衛生室，是不是仍然發放口服避孕藥？如何發放？

陳局長：服務毋分地域，沒有駐診醫師的話，可以利用巡迴醫療的機會，來看診、領藥；另外，依據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中規定「醫師非親自診療，不得施行醫療、開給方劑，或交付診斷書，但於無醫師執業之山地離島、偏僻地區，或有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療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公立衛生醫療機構護士、助產士執行治療。」

目前，離島衛生所設有傳真設備及視訊連線，可以鼓勵民眾利用。

問：目前的口服避孕藥發放流程，須每半年重新看診，使得民眾怨聲載道，尤其是長期服用的人，更覺得很不習慣，是不是能將每6個月重新看診的時間延長？

陳督導：藥不是萬靈丹，更不是糖果，隨處可得、隨時可吃，藥品的副作用是有積蓄性的，因此就算服藥多年，也應該給醫

師診療，再加上，口服避孕藥是有禁忌的，例如：40歲以上的婦女就應停服。以半年為一段落，希望民眾回所診療，不但對於健康較有保障，也是衛生所能提供比坊間藥局更多的醫療服務之一，應勸導民眾，同時，每半年回來順便做一下身體檢查，不是很好嘛！

問：是不是可以本人不來，譬如託先生來拿？

陳局長：若有特殊原因可比照慢性處方。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對其診治之病人，均應再次對病人親自診察，始可再開給方劑，至對其診治必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委由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亦應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始得再開給相同方劑，且其醫療責任並應由醫師負責。又，所稱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當應逐次審視個案病情而定，並非對所有慢性病人一體適用」

## 結語

本次檢討會，由陳局長親自主持，對各鄉市衛生所人員，所提出的困難和問題，都立即請第五課協助解決，陳局長並於會中表示，民眾對於新的發放流程，雖有微辭，但只是過渡時期，當醫藥分業之後，口服避孕藥可能成為管制藥品，屆時，此措施是勢在必行的；目前，尚需加強的是追蹤管理，因為澎湖屬離島，人口外流本來就很嚴重，加上新發放流程的實行，使這半年來發出的口服避孕藥量與領用人口都有下降。陳局長並且希望民眾了解：新的發放流程，雖然多了一道手續，但對身體健康可多一層保障，民眾若有需求，歡迎回到衛生所領藥。